附件2

绿色食品生产资料工作机构及管理人员

工作考评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落实《关于推动绿色食品生产资料加快发展的意见》，加强绿色食品生产资料（以下简称绿色生资）工作机构和管理人员工作业绩的评价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工作机构考评范围为省级绿色食品工作机构（以下简称省绿办），管理人员考评范围为全国绿色食品工作系统在职人员。

**第三条**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中心）委托中国绿色食品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承担考评工作的具体组织、材料审核、资料建档等工作。中心负责考评工作的监管督查、结果审定、表彰奖励等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考评工作每年进行一次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第二章 考评内容

**第五条** 工作机构考评主要内容：

（一）组织管理。主要包括发展绿色生资的文件、制度制定情况、省绿办和地市级工作机构绿色生资工作职责落实情况、中心布置工作完成情况、与协会工作的协调配合情况等。

（二）产品许可。主要包括当年新申报的绿色生资情况和绿色生资续展换证情况等。

（三）证后监管。主要包括监督检查情况和年检、抽检情况等。

（四）宣传与培训。主要包括宣传报道、培训会议等。

（五）考评的具体指标及评分标准见附表1。

**第六条** 管理人员考评主要内容：

（一）在绿色生资工作宣传发动、申报审核、培训指导、产销对接等方面做出显著业绩。

（二）从事绿色食品工作3年以上，从事绿色生资工作1年以上，具有较强的职业技能，原则上为注册绿色生资管理员。

（三）参与材料评审或现场检查的绿色生资企业数超过5家。同时参与一家企业的材料评审和现场检查的，计为1家。

（四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省绿办负责辖区内管理人员的考评、遴选和推荐工作，每年推荐人数不超过3名。推荐表格见附表2。

第三章 考评程序

**第七条** 省绿办每年12月20日之前将《绿色食品生产资料工作机构工作考评表》要求的材料，以及将填好盖章的《绿色食品生产资料管理人员工作审核表》报送协会秘书处，逾期未报视为自动放弃考评申请。

**第八条**  协会秘书处受中心委托，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、登记造册，依据考评要求对省绿办各项工作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分，各单项指标得分累加为工作机构年度工作业绩综合得分；同时对管理人员推荐审核表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实，最后将结果和相关情况报送中心审定。

第四章 通报与表彰

**第九条**中心每年向省绿办通报考评结果，并在全国绿办主任工作座谈会上宣读表彰决定。

**第十条** 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，对于考评结果排名靠前的工作机构，中心颁发奖牌并给予物质奖励；对于考评结果排名靠前的管理人员，中心颁发证书并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由中心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于2015年3月起试行。

附表1：绿色食品生产资料工作机构考评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内容 | 指标设定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 备注 | 得分 |
| 组织管理（15分） | 制度建设 | 5 | 根据本地发展实际，及时制定或完善绿色生资发展政策2项及以上的得5分，制定1项得3分，没有制定不得分。 | 不包括转发部中心和协会文件。 |  |
| 组织领导 | 5 | 有明确工作部门、有确定分管领导、有绿色生资注册管理员和专人负责绿色生资工作的得5分，缺少1项扣2分，最多扣5分。 |  |  |
| 信息反馈 | 5 | 及时完成绿色生资有关的情况反馈、信息报送的得5分，每少报、延报一次扣1分，最多扣5分。 |  |  |
| 产品申报（65分） | 终审合格  企业数量 | 40 | 对终审合格企业数量进行全国排名，1-3名得40分，4-6名得35分，7-9名得30分，10-12名得25分，13-15名得20分，16-18名得15分，19-21名得10分，22名及以后得5分，当年终审合格企业数量为0的不得分。 |  |  |
| 终审合格  产品数量 | 15 | 对终审合格产品数量进行全国排名，1-3名得15，4-6名得13分，7-9名得11分，10-12名得9分，13-15名得7分，16-18名得5分，19-21名得3分，22名及以后得1分，当年终审合格产品数量为0的不得分。 |  |  |
| 续展换证 | 5 | 到期企业续展率100%的得5分，每个逾期不续展企业扣1分，最高扣5分，该项不涉及的不得分也不扣分。 |  |  |
| 材料退回 | 5 | 因审核材料出现大量错误、初审明显不尽责导致材料退回的，每退回一份材料扣2分，退回2次及以上的扣5分，该项不涉及的不扣分。 | 包括协会复审阶段退回和专家评审阶段退回。 |  |
| 证后监管（10分） | 抽检情况 | 5 | 在协会组织的抽检中获证产品全部合格得5分，每检出1个不合格产品扣3分，检出2项及以上者扣5分。该项不涉及的不得分也不扣分。 |  |  |
| 年检情况 | 5 | 组织开展本辖区内企业年检工作（检查内容须包括原料管理、生产过程管理、档案记录管理、标志使用规范性等）。未开展年检的，一次性扣5分。该项不涉及的不得分也不扣分。 | 协会通过询问企业，了解绿办本项工作开展情况。 |  |
| 宣传与培训（10分） | 宣传报道 | 5 | 每举办一次涉及绿色生资的研讨、座谈、产品推介或展览会的，得3-5分。 | 由省绿办提供证明材料。 |  |
| 培训会议 | 5 | 每组织一次涉及绿色生资培训的得3-5分。 | 由省绿办提供证明材料。 |  |

附表2：绿色食品生产资料个人工作审核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| 性 别 |  | 民 族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| 籍 贯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| | | |  |
| 学 历 |  | | 专 业 |  | 职 称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| | | 职 务 |  |
| 工  作  简  历 |  | | | | | |
| 主  要  工  作  业  绩  （200字左右） |  | | | | | |
| 所在单位  意 见 | |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省级绿色食品  工作机构意见 | |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中国绿色食品  发展中心意见 | |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